

109年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



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

北區 葉家豪理事長
中區 林舜穀常務理事
南區 楊曜旭理事

1

大綱

- ◆ 訓練宗旨與目標
- ◆ 核心能力
- ◆ 訓練場域
- ◆ 訓練機構的指導教師
- ◆ 指導教師資格
- ◆ 師生比
- ◆ 教師認證資格規劃
- ◆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訓練課程內容
- ◆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免甄採認

訓練宗旨

◆ 2.1.1 訓練宗旨：

◆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之訓練以精進中醫師在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領域之臨床醫學能力及學術研究為宗旨，以培育具備現代醫學專業知識及全人醫療思維能力之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

3

訓練目標

◆ 2.1.2 訓練目標：

◆ 為落實全人醫療的理念並參酌美國畢業後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 ACGME)所訂六大核心能力之精神，培育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以病人照護為主，並結合臨床教學及實證研究，將中醫藥研究與中西醫整合，以促進中醫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其訓練課程由一般醫學之概念深化至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專科訓練，並從事基層保健醫療為職志的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蔚成基層保健醫療、教學及研究人才。

4

核心能力

六大核心能力	項次
病人照護及程序技巧	1. 能檢視病患照護情況，並運用實證醫學方法提升臨床照護品質。 2. 針對確定的健康問題能構思並提出治療計畫。 3. 能適時進行轉診(轉中醫各專科或西醫各專科)作業。
醫學知識	1. 具醫療專業素養，熟悉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所需具備的醫學知識及技能，並具備執行跨領域團隊中西醫合作照護能力。 2. 中西藥交互作用。 3. 多重慢性病的評估與處理。
從執業中學習及成長	1. 在醫療工作中，能有效獲取醫療資訊，並正確判讀與運用。 2. 能審視及評估自身對病人照護的執行情況，從實證醫學(EBM)中尋求解決的方案，並持續的自我評量及終身學習來改善病人照護。

5

核心能力

六大核心能力	項次
人際及溝通方法	1. 具備召開家庭會議能力-進行病情告知與能提供共享決策(SDM)給病人做選擇。 2. 跨醫療團隊間的溝通能力。 3. 衛教演講-中醫衛生教育、中醫健康識能。
專業素養	1. 能尊重他人、符合醫學倫理規範，執行具有責任感、人文關懷、憐憫心與同理心之病人照顧。 2. 在患者照護過程中，能具備科學性調查和分析推理的能力，能形成共享決策(SDM)。 3. 臨床教學能力必須達到能指導住院醫師完成病例報告的程度。 4. 必須具有中醫藥實證研究能力並發表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相關論文於國內外期刊。
制度下的執業能力	1. 能了解相關的中醫醫療法規與健保的規範，並依規範執行業務 2. 對於突發事件有處置能力 3. 具有感染管制觀念，熟悉流行病學的防治與通報

109.09.01-04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說明會

6

訓練場域

- ◆ 3.1.1 主要訓練機構
 - ◆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
- ◆ 3.1.2 合作訓練機構，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 3.1.2.1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 ◆ 3.1.2.2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
 - ◆ 3.1.2.3 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且曾執行2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診所。
- ◆ 3.1.3 聯合訓練之規範
 - ◆ 於合作訓練機構的訓練期間不得超過半年。

7

訓練機構的指導教師

- ◆ 3.2.1 主要訓練機構
 - ◆ 3.2.1.1 具有專任指導教師4人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 3.2.1.2 設有專責人員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處理相關事務。
- ◆ 3.2.2 合作訓練機構
 - ◆ 3.2.2.1 具有專任指導教師2人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 3.2.2.2 設有專責人員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處理相關事務。

【註】「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認證及核發

8

指導教師資格

- ◆5.2.1.1指導教師為中醫師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5.2.1.1.1具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或領「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第一專長為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後，並實際從事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3年以上。
 - ◆5.2.1.1.2 第一專長為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領域之指導教師至少2人。
 - ◆5.2.1.1.3 符合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之師資培育相關規定。
 - ◆5.2.1.1.4 近五年內發表有關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之優良著作或發表論文或期刊。
- ◆5.2.1.2指導教師為西醫師者，須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醫師資格。

9

師生比

-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比(師生比)訂為1:1以上。

教師認證資格規劃

- ◆ 1. 具部定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後，並實際從事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至少3年以上。
- ◆ 2. 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後，並實際從事中醫各科臨床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至少3年以上。
- ◆ 3. 實際從事中醫各科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至少20年以上。

11

教師認證資格規劃

- ◆ 符合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師資培育之資格才能參加師資培訓課程。
- ◆ 初次認證：必須完成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課程(基本教學能力訓練課程與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 ◆ 教師資格展延：6年內完成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課程(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16小時)。
- ◆ 擔任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教師並實際執行教學。

指導教師培育課程

- ◆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指導教師培訓課程：區分基本教學能力訓練課程與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13

基本教學能力訓練課程5學分

- ◆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基本教學能力訓練課程5學分：
- ◆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專科六大核心能力、里程碑milestone教學技巧。

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15學分

- ◆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15學分。
 - ◆ (1)中醫各專科(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針灸科及中醫傷科)的轉診教學(5小時)。
 - ◆ (2)中西藥交互作用、老年多重用藥、中藥的用藥安全教學(3小時)。
 - ◆ (3)中醫社區居家照護與長期照護教學(2小時)。
 - ◆ (4)中醫社區安寧緩和醫療、中醫老人醫學教學(2小時)。
 - ◆ (5)中醫預防醫學(戒菸、戒檳、戒酒、戒毒等等)與中醫環境及職業衛生(包含染感控制與瘟疫)教學(2小時)。
 - ◆ (6)中醫養生運動與飲食藥膳教學(1小時)。

15

訓練課程內容

- ◆ 一、病人照護
- ◆ 二、臨床技能評量
- ◆ 三、核心訓練課程
- ◆ 四、學術研究訓練
- ◆ 五、進修

訓練課程內容-病人照護

- ◆ 門診照護：每週獨立門診4診以上。
- ◆ 中醫居家照護：居家照護訓練，每個月至少照護2位居家病人以上
- ◆ 預防保健：於長照據點或社區進行中醫預防保健、衛教活動，每個月至少1場次以上。

17

訓練課程內容-臨床技能評量

- ◆ 望、聞、問（含病史詢問）、切（含脈診及身體診察）、病情解釋、醫病溝通（形成SDM共享決策進行）、臨床處理、衛教及單項技能操作。

訓練課程內容-核心訓練課程

- ◆ (一)社區居家照護與長期照護常見的中醫各科疾病，需緊急照會西醫或中醫各專科之狀況。
- ◆ (二)中藥的用藥安全、中西藥交互作用、老年多重用藥。
- ◆ (三)中醫社區安寧緩和醫療。
- ◆ (四)中醫老人醫學。
- ◆ (五)中醫養生運動與飲食藥膳。
- ◆ (六)中醫預防醫學(戒菸、戒檳、戒酒、戒毒等等)。
- ◆ (七)中醫環境及職業衛生(包含染感控制、瘟疫與法定傳染病)。
- ◆ (八)中醫健康檢查與管理。
- ◆ (九)中醫研究方法與醫學資訊學訓練。
- ◆ (十)中醫衛生教育、執業管理。

19

訓練課程內容-學術研究訓練

- ◆ (一)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討論會，每週至少2小時。
- ◆ (二)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醫學相關期刊討論會，每月至少1次。
- ◆ (三)家庭取向之個案研討會，每季至少1次。
- ◆ (四)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相關之專題演講，每季至少1次。
- ◆ (五)跨專科或跨領域學術研討活動(如跨領域討論會、中西醫討論會)，每季至少1次。
- ◆ (六)參與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並定期做進度報告。
- ◆ (七)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包括：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等相關課程、論文寫作等)。

訓練課程內容-進修

- ◆ 選修西醫家庭醫學科、社區醫學科或老人醫學科進修。時間為3-6個月。

21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免甄採認

- ◆ 依據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第19條
- ◆ 中醫師取得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資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本辦法施行後專科醫學會受委託日起三年內申請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實作測驗或訓練歷程檔案審查等：
- ◆ 一、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5年。
- ◆ 二、至申請日止，曾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機構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5年。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免甄採認

- ◆ 三、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10年，且最近5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 註：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所列之清單。

23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免甄採認

- ◆ 四、至申請日止，曾於中醫醫療機構執業滿20年且完成通過該專科相關課程及測驗。
- ◆ 註：
 - ◆ 三年內完成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認證之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課程60個學分及測驗。
 - ◆ 專業訓練應於報名申請前參加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 40 點以上。
 - ◆ 參加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舉辦的師資培訓課程(基本教學能力訓練課程5小時與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15小時)並測驗及格。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免甄採認

- ◆ 五、至申請日止，曾於本辦法發布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機構完訓且考核通過。
- ◆ 符合前項資格者，僅能擇中醫內科、針灸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等其中一科，申請得免甄審。

25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訓練規劃

- ◆ 民國110年進行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指導教師培育。
- ◆ 民國110年進行主要訓練機構修訂：新增主要訓練診所。
- ◆ 民國111年試行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訓練。

Q & A

27

謝謝聆聽 敬請指導